

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
2026年)项目-补播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CC-20241202

询
价
文
件

采购人: 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春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补播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滚福鹏

联系电话：1919948500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春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蒲红英

联系电话：18099425318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表.....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9

注： 询价文件中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报价，技术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等，并认真查看询价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询价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补播种子采购项目（二次）询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补播种子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20241202

项目名称：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补播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1530000元

最高限价：1530000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柽柳种子24000公斤，胡杨种子6000公斤。（详见询价文件采购清单参数）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沙雅县北京西路 11 号综合办公楼 1 号楼

联系方式：1919948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春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2568号

联系方式：1809942531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滚福鹏 电话： 1919948500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春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蒲红英 联系电话：18099425318
3	项目名称	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补播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XJCC-2024120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柽柳种子24000公斤，胡杨种子6000公斤。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53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 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报价。
8	质量目标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9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公示3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到甲方所在地签订供货合同。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供货。
11	供货地点	沙雅县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及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8	构成采购文件的 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 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19点前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或 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48小时内

21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22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2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属于<u>（农、林、牧、渔业）</u>。</p>

23	<p>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询价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2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一轮报价
27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作要求
28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署。 2. “报价函”及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29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不做要求。（具体按电子标要求执行）
3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3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om） 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6: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

		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	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33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4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3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的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投标结束后投标供应商在5天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需留存备案将一律不予退还。联系人：蒲红英 联系电话：18099425318 ）
2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	公证费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本表内容与询价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供应商须知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响应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6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春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施工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询价文件

4. 询价文件

4.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包括：

4.1.1 询价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了解询价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询价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 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 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1.1 响应文件构成（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 （1）报价函
- （2）报价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 （5）技术偏离表；
- （6）供货方案、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7）资格文件；
- （8）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1.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 9.1.1 条中第(1)–(9)项，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询价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询价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询价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确认或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4.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3.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4.3.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如有，须提供复印件)；

14.3.3 有关的产品样本、手册、图纸和资料；

14.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28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31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

“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询价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询价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询价文件《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询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报价相同的并列 。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 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2 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询价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 ， 由 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 。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 、 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6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7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报价的资格。

23.8 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10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供应商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询价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公告、质疑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 等询价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 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 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2) 质疑 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 的质疑事项及质疑事项相关 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 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 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 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 当事人。

2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5.5 供应商 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

1.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1.4 验收

1.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

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询价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1.4.2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1.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采购清单参数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需求
1	桤柳种子	24000	公斤	净度>85% 发芽率>80% 含水量<10% 注：必须当年采收种子，种子需进行包衣处理。 需提供净种子或者包衣种子的净度、发芽率、水分、重量等重要指标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种子质量应达到GB7908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质量标准。
2	胡杨种子	6000	公斤	净度>95% 千粒重>0.0781g 含水量：10%-14% 发芽率>90% 病虫感染度<5%以 注：必须当年采收种子，种子需进行包衣处理。 需提供净种子或者包衣种子的净度、发芽率、水分、重量等重要指标进行检验并出具检测部门的质量检验报告，种子质量应达到GB7908规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质量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附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基本资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基本资质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今年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无需提供
4	基本资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基本资质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基本资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要求提供“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提供特定资格资质扫描件加盖公章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询价文件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最高总限价；
2	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询价文件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分项最高限价；
3	商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4	商务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要求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处是否签署和加盖私章的；
5	商务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商务	是否符合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内所投产品是否符合询价文件内采购需求的；
7	技术	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8	技术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没有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评审结果：通过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局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0.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询价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报价函中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汇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5) 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扫描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 (6) 询价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供应商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响应文件偏离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询价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询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询价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询价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出卖人：_____ 签订地点：

买受人：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人） 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 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技术参数需求	质保期	质保期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质量标准： 国家标准。
2.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
3.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4.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
2. 交（提）货方式、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2.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3.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由乙方承担。

4. 包装、装运和运输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担保

1.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
2.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范围：乙方负责售后服务的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等。

2. 质保期限： /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成交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调试完毕___日内，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 货物所有权自交接完毕后起转移，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提出书面异议及处理意见发送至乙方签单人邮箱并电话通知，乙方须在十日内负责处理；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询价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

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其他约定事项：其他约定事项：中标公示 3 个日历天内，中标单位必须到甲方所

在地签订购货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本合同解除条件：_____ /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含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出卖人： 出卖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买受人： 买受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 (2024-2026年)项目-补播种子采购项目(二 次)

项目编号: XJCC-20241202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 格式顺序自拟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 日历天。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补播种子采购项目（二次）

序号	品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	合计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参数	备注
1	桤柳种子	24000	公斤							
2	胡杨种子	6000	公斤							
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										

- 注：1、投标报价含直接成本、运输、搬运、税金、管理费、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换算必须一致，否则为无效报价。
- 2、报价文件必须明确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指标等内容逐一列出。不提供详细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货物名称按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 3、不提供报价一览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 (姓名、职务或者职称) 为我公司本次_____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企业人员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五、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参数”，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六、供货方案、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一) 供应商简介

(二) 方案的基本考虑

(详细说明)

七、 资格文件

八、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如产品质检报告，产品说明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雅县林业和草原局的沙雅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2024-2026年)项目-补播种子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桤柳种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胡杨种子，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企业严格按照本项目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标准填写，虚假不实填报引起质疑，后果自负。

附：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